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大陸地區)

參訪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及蒙古農業大學  
暨簽訂學術合作協定

服務機關：國立宜蘭大學

出國人職稱：校長 院長 學務長 會計主任

姓名：劉瑞生 廖大修 吳柏青 吳漢清

出國地區：大陸地區(北京、內蒙古、山東煙台)

出國期間：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十九日

報告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A0/c09203945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17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參訪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及蒙古農業大學暨簽訂學術合作協定。

主辦機關:

國立宜蘭大學

聯絡人/電話:

朱秀足/03-9357400-212

出國人員:

劉瑞生	國立宜蘭大學	校長
廖大修	國立宜蘭大學	生物資源學院院長
吳柏青	國立宜蘭大學	學生事務長
吳漢清	國立宜蘭大學	會計室主任

出國類別: 其他

出國地區: 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08 月 21 日 -民國 92 年 08 月 29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

分類號/目: A0/綜合(行政類) A0/綜合(行政類)

關鍵詞:

內容摘要: 為加強與大陸地區學術合作與交流,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劉瑞生校長應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內蒙古農業大學及煙台大學之邀,於八月二十一日率同本校生物資源學院院長廖大修教授、學生事務長吳柏青教授及會計室吳漢清主任赴三地大學及學術研究單位參訪及洽談學術交流合作事宜。此行除拜訪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郝時遠所長、內蒙古農業大學李暢游校長、煙台大學郭明瑞校長及高級行政主管,並洽談學術交流相關事項及簽署雙方之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此外,並參觀各項教學研究及學生活動設施。

## 摘 要

為加強與大陸地區學術合作與交流，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劉瑞生校長應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內蒙古農業大學及煙台大學之邀，於八月二十一日率同本校生物資源學院院長廖大修教授、學生事務長吳柏青教授及會計室吳漢清主任赴三地大學及學術研究單位參訪及洽談學術交流合作事宜。此行除拜訪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郝時遠所長、內蒙古農業大學李暢游校長、煙台大學郭明瑞校長及高級行政主管，並洽談學術交流相關事項及簽署雙方之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此外，並參觀各項教學研究及學生活動設施。

## 目的

為加強與大陸地區大學及科研單位之學術合作與交流，提升教學研究水準，應邀至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內蒙古農業大學及煙台大學洽談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並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

## 過程

本校劉瑞生校長應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內蒙古農業大學及煙台大學之邀，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率同本校生物資源學院院長廖大修教授、學生事務長吳柏青教授及會計室吳漢清主任赴大陸地區大學及科研單位參訪及洽談學術國際交流事宜。參訪行程如下：

日期	行程	活動內容說明
08/21	台北→北京	啟程
08/22	北京	參訪中國社會科學院
08/23	北京→內蒙古	
08/24	內蒙古	內蒙古農業大學參訪
08/25	內蒙古→北京→煙台	內蒙古農業大學簽約
08/26	煙台	煙台大學參訪
08/27	煙台→北京	煙台大學簽約
08/28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院簽約
08/29	北京→台北	抵達台北；返回宜蘭

劉校長一行於八月二十一日抵達北京，次日上午隨即至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參訪及拜會郝時遠所長。該所相關簡介詳見附錄一。目前該所郝時遠所長及陳建樾研究員以台灣原住民為其少數民族研究課題之一，未來將可與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有進一步之學術合作與交流。隨後，於返台前由郝所長代表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

所簽署與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之學術合作協議書。

二十三日搭機轉赴內蒙古首府呼和浩特，次日上午即拜會雲榮布扎木蘇黨委書記、李暢游校長、國際交流中心林玉寶主任、孫雲霞主任與校內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並由劉瑞生校長及李暢游校長代表兩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該校相關簡介詳見附錄二。隨後參觀該校獸醫學系及食品科學教學研究設施，該校獸醫學系所搜集之動物病理標本及利用冷凍乾燥方式自製之大型動物標本最具特色。由於內蒙古為中國大陸主要乳品生產區，該校食品科學系之研究亦以乳品加工為主，初期與日本合作進行產學合作建立一乳品生產工廠，並有日籍研究及工程人員進駐，協助產品研發及生產作業。其最具特色之乳品為“酸奶”，除從事醱酵菌種之選育，並建立完整之酸奶菌種庫。

二十五日搭機經北京轉赴山東省煙台市，次日上午即拜會韓向利黨委書記、郭明瑞校長、崔明德副校長、化學生物理工學院宮寶安院長、外事處白世俊處長、張西俊副科長與校內行政主管，並由劉瑞生校長及郭明瑞校長代表兩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該校相關簡介詳見附錄三。隨後參觀該校校園及新建工學院大樓之教學研究設施。由於多家外資汽車廠於煙台地區設廠，因此與該校有密切之研發合作關係。

二十七日搭機返回北京，再度與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協商學術合作相關事宜，並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二十九日即由北京國際機場搭機，經香港轉機返抵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 心得

1. 近年來中國大陸積極發展高等教育，進行大規模整合，以建立學校特色。尤其在硬體建設方面有顯著之成長，雖然目前其研究實力及師資人才等尚落後於台灣，但其進步之速度驚人，我應有所警惕，免得中國大陸方面迎頭趕上我們。
2. 與中國大陸大學及科研單位之學術交流方式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應深思是否能達到互惠的原則？否則可能僅有單方面受

惠，即失去學術交流合作之意義。

### **建議**

- 1.與中國大陸大學及科研單位之學術交流方式初期將以教授互訪、交換學生及合開學術研討會等方式進行交流合作。明年度將先行規劃交換學生計畫，使本校學生藉此機會擴大視野，增廣見聞。
- 2.未來雙方學術合作方向將著重 ”生物技術” 與 “人文及社會科學” 領域，由本校生物資源學院與人文及管理學院儘速規劃學術合作相關事宜。

## 附錄

- 附錄一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簡介
- 附錄二 內蒙古農業大學簡介
- 附錄三 煙台大學簡介
- 附錄四 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簽署之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 附錄五 本校與內蒙古農業大學簽署之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 附錄六 本校與煙台大學簽署之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 附錄七 簽約及參訪活動紀錄

## 附錄一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簡介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原名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1958年，中國科學院建立民族研究所，1962年該所與中國科學院少數民族語言研究所（1956年建立）合併，稱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1977年中國社會科學院成立，改稱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2002年10月更名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現有人員152人，其中高級研究人員71人。

該所系多學科、綜合性研究機構，以民族學、人類學為依託，通過田野調查和文獻搜集以及相關技術手段開展歷史學、語言學、政治學、經濟學、國際問題等學科性的研究。其主要研究方向與任務是系統研究民族理論、民族政策、民族關係、民族法制、世界民族問題；研究各民族社會、經濟和文化；研究中國各民族的歷史、語言、文字和古籍文獻等。下設民族理論、民族歷史、社會文化人類學、宗教文化、影視人類學、民族古文獻、北方民族語言、南方民族語言、經濟與社會發展、語音學與計算語言學、世界民族11個研究室；設有圖書館和網路資訊中心。主辦《民族研究》、《民族語言》、《世界民族》雜誌，編輯出版《中國民族研究年鑒》。

中國社會科學院少數民族語言、西夏文化、海外華人、蒙古學和藏族歷史文化5個院屬研究中心依託於該所。中國民族研究團體聯合會設在該所，並管理中國民族理論、中國民族學、中國世界民族、中國民族史、中國民族語言、中國民族古文字、中國突厥語7個學術團體。

建所40多年來，完成了大規模的民族識別、社會歷史和語言調查，編寫完成了《民族問題五種叢書》中的部分著作；完成了於1993年開始的《中國少數民族現狀與發展調查》（第一期）等重大專案，編繪出版了《中國少數民族分佈圖集》，出版專著500餘種，譯著100餘種，資料集、論文集300餘種，工具書100餘種，公開發表論文3,000餘篇，拍攝民族學人類學影視片70餘部（集）。該所與美、加、日、俄、德、法等20餘個國家及港澳臺地區的有關科研機構保持著



學術交流和關係，並合作出版《世界的書面語·中國卷》(中、英文版)等學術著作。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民族學系設在該所，在民族學、中國民族史、中國民族語言等專業擁有博士和碩士學位授予權。近年來培養博士生、碩士生 80 餘人。並設有博士後流動站。

歷任所長有包爾漢、劉春、雲北峰、牙含章、照那斯圖、杜榮坤，現任所長為郝時遠。

## 附錄二 內蒙古農業大學簡介

內蒙古農業大學成立於 1952 年，經過 50 多年的建設和發展，形成了以本科教育為主，具有本科、專科、研究生教育和高等職業教育、成人教育等多層次的辦學體系，以農為主，具有農、工、經、管、文、理 6 個學科門類的多學科性大學。學校在兩地三區辦學，校本部分東、西兩區，職業技術學院在距呼和浩特市 90 公里上右旗境內。學校占地面積 909.3 萬平方米。現設有動物科學與醫學學院等 14 個學院、1 個系、2 個部、2 個館。現有本科專業 42 個，專科專業 16 個。其中動物科學與醫學學院、生態環境學院、林學院、食品科學與工程學院及經濟管理學院均有蒙語授課專業。在校生 16,000 餘人，教職工 2,263 人，其中教授 124 人，副教授 326 人，博士生導師 34 人，碩士生導師 218 人，學校是自治區具有博士學位授予權的三所大學之一。有 3 個國家一級學科，4 個二級學科博士學位授權點，29 個二級學科碩士學位授權點，1 個博士後流動站。1 個國家級重點學科，8 個自治區級重點學科，1 個省部級重點學科，2 個重點實驗室。學校與美、日、俄、英、法、加拿大、蒙古國等十幾個國家的 20 餘所大學建立了校際交流關係。

### 附錄三 煙台大學簡介

煙台大學創建於 1984 年，地處煙台高新技術產業區內。東臨黃海，西依青山環境優雅氣候宜人，是國內為數不多的海濱大學之一。

建校初期，教育部特批北京大學、清華大學抽調教學、管理、科研骨幹支援煙台大學建設，使煙台大學在較高的辦學起點上保持了較高的發展水平。目前煙台大學已發展成為一所理工結合，文理滲透以培養高素質複合型人才為辦學特色的山東省屬重點綜合性大學。

煙台大學占地面積 114 公頃另有預留發展用地 150 公頃。建築面積 36 萬平方米。學校以全日制本科教育為主。現有 28 個本科專業 5 個碩士授予點，3 個重點學科、重點實驗室。全日制在校生達 9,000 餘人。學校現有教職工 1,500 人教學科研人員 762 人。其中中國工程院院士 1 人教授 80 人。副教授 364 人博士學位 38 人出站博士後 4 人，碩士學位 211 人，享受國家政府津貼 21 人。

學校圖書館面積 18 萬平方米，現藏書 100 萬冊各種中外文期刊(含電子版) 5,000 種。教學科研儀器設備總價值人民幣 4,000 多萬元。山東省 CIMS 培訓中心也設在我校。

學校不斷深化內部教育教學體制改革拓寬專業口徑文、理、工結合，文理滲透增強學生的適應能力；實行“學分制”和“主輔修制”注重學生全面素質、綜合技能和創新意識的培養。學校科研水平逐年提高科研成果和獲獎數量不斷增加近五年共獲得國家、省(部)級科研獎勵 54 項。

附錄四 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簽署之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

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

爲了增進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的相互瞭解和友誼，推動兩機構之間科學研究和學術交流與合作，經雙方協商，達成如下協議：

- 一、鼓勵雙方研究機構和教學科系之間開展學術交流與合作。
- 二、對共同感興趣的研究專案進行合作。有關開展合作的細則，由雙方另行商定。
- 三、相互邀請研究、教學人員和學生進行學術訪問、交流和討論。
- 四、相互交流科學論文、文獻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物。
- 五、聯合舉辦兩岸相關專業的學術討論會。
- 六、相互協助發展與對方產業界及其他部門的聯繫與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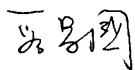
上述活動的實施細則經由雙方依據特定專案、財政能力等情況另行制定。每年年底前，雙方協商確定下年度的交流計劃與合作事宜。

本協議一式兩份，經由雙方機構首長簽名後生效，有效期五年。協議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延長。在協議有效期內，經雙方同意或一方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即可終止本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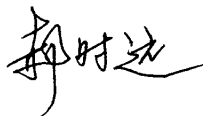
宜蘭大學  
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 段昌國

中國社會科學院  
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所長 郝時遠

簽名



簽名



2003年8月22日

2003年8月22日

附錄五 本校與內蒙古農業大學簽署之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宜蘭大學

內蒙古農業大學

學術交流協議書

爲了增進宜蘭大學與內蒙古農業大學之間的相互瞭解與友誼，推動兩校之間的人才培養及教學、科研交流與合作，經雙方協商，特達成本協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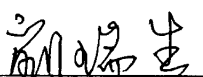
- 1 一般性條款
  - 1.1 雙方要努力促進兩校在教育、科研和人才交流方面的合作。
  - 1.2 根據本協議的各項條款，雙方在互相感興趣的領域和有可能的領域裡，全力進行合作。
- 2 主要管理人員間的互訪
  - 2.1 爲了促進兩校間的交流與合作，雙方同意主要的管理人員在適當的時候進行互訪。
  - 2.2 訪問人員的國際旅費由派出學校負責。
  - 2.3 接受學校負責來訪人員的食宿和當地旅費。
  - 2.4 每次具體事宜要經過協商決定。
- 3 人員交流
  - 3.1 訪問學者的派遣期限爲一周至一學年。
  - 3.2 互派學者的學習期限由雙方協商決定；互派學者可以來自同一學科，也可以來自其他學科；互派學者的教學內容由兩校及派出學者共同協商決定。
  - 3.3 接受單位應向訪問學者提供工作、學習和住宿條件。
  - 3.4 在學者交流時，兩校之間應提前擬訂一個關於使用所有專用設施，例如實驗室、教學設備等的使用協議。
  - 3.5 雙方學生可以到對方進行短期交流。
- 4 雙方可以交流科學論文、學術文獻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物。
- 5 聯合舉辦專業學術討論會。
- 6 相互協助發展與對方產業界及其他部門有關的聯繫與合作。


上述條款的實施細則由雙方依據特定內容及財務情況的可行性而另行制定。每年年底前，雙方協商確定下年度的交流與合作計劃。

7 本協議自雙方校長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延期。任何一方若更改或終止本協議，應在六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

宜蘭大學

內蒙古農業大學

校長   
2003年 8月24日

校長   
2003年 8月24日

## 宜蘭大學與煙臺大學 締結姊妹學校暨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爲了增進宜蘭大學與煙臺大學的相互瞭解和友誼，推動兩校之間科學研究和學術交流與合作，經雙方協商，達成如下協定：

- 一、鼓勵雙方院系和研究機構之間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 二、對共同感興趣的研究專案進行合作。
- 三、相互邀請研究、教學人員和學生進行學術訪問、交流和討論。
- 四、相互交流科學論文、文獻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物。
- 五、聯合舉辦兩岸相關專業的學術討論會。
- 六、相互協助發展與對方產業界及其他部門的聯繫與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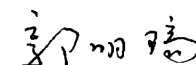
上述活動的實施細則經由雙方依據特定專案、財政能力等情況另行制定。每年年底，雙方協商確定下年度的交流計劃與合作事宜。

本協定一式兩份，經由雙方校長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協定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延長。在協定有效期內，經雙方同意或一方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即可終止本協定。

宜蘭大學校長



煙臺大學校長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錄七 簽約及參訪活動紀錄



劉瑞生校長一行與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郝時遠所長洽談學術合作交流工作



劉瑞生校長與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郝時遠所長互贈禮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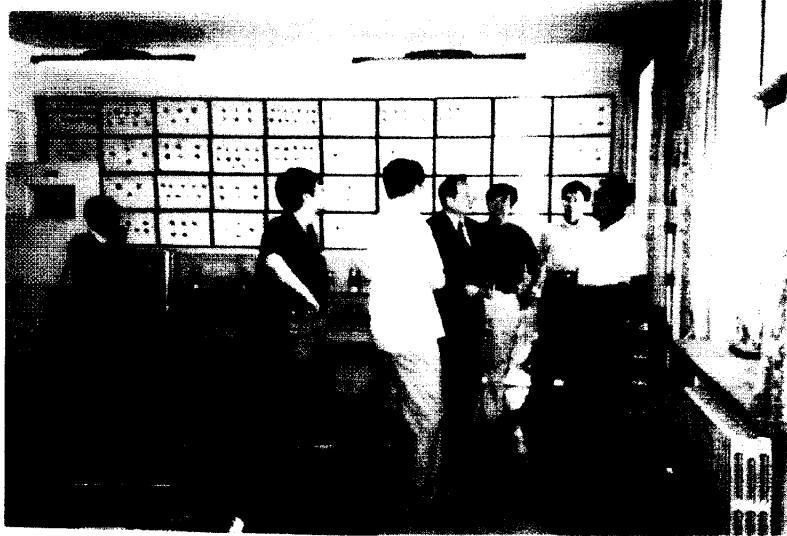


劉瑞生校長與內蒙古農業大學李暢游校長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國立宜蘭大學與內蒙古農業大學雲榮布扎木蘇黨委書記及校內主管洽談學術合作交流協





劉瑞生校長一行參觀內蒙古農業大學獸醫學系教學研究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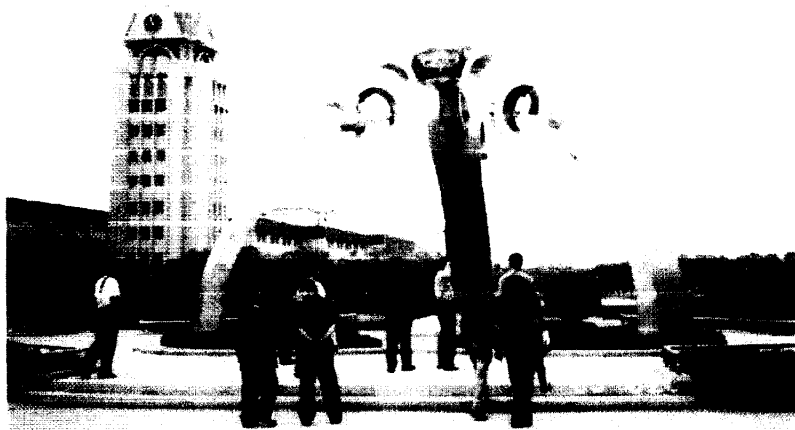
劉瑞生校長一行參觀內蒙古農業大學食品科學系教學研究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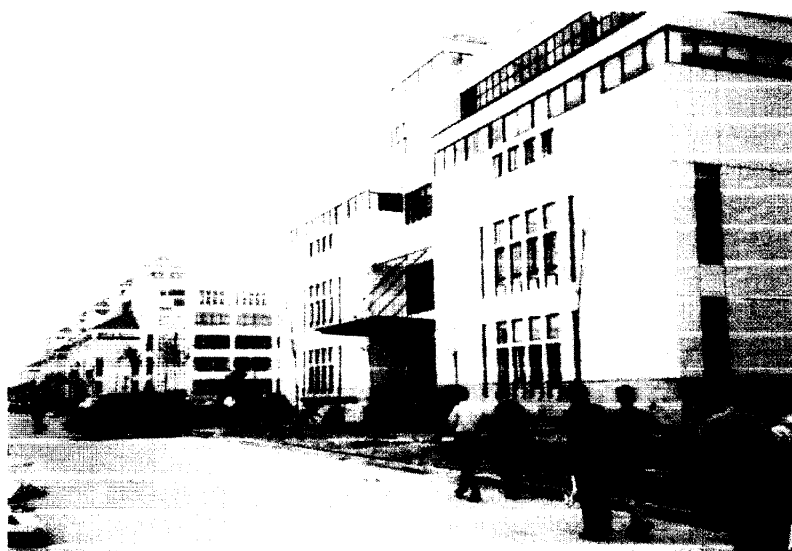
劉瑞生校長與煙台大學郭明瑞校長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國立宜蘭大學與煙台大學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簽署儀式合影



劉瑞生校長一行參觀煙台大學校園



劉瑞生校長一行參觀煙台大學工學院教學研究設施